

## 發行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本補充協議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訂約方:

甲 方：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9 樓

法定代表人：曹 宇先生

乙 方：高州市龍苑新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地址：廣東省高州市府前路 96 號

法定代表人：楊 波先生



根據管理機構的有關要求，經甲乙雙方友好協商，甲乙雙方一致同意簽訂和執行本發行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如下各項條款：

(1) 根據甲乙雙方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簽署之〈編號：港經字 240123〉發行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約定，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智富資源投資集團」〈股票編號：HK00007〉向乙方發行 390,000,000 股的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 0.10 港元/股計算，可換股債券交易總金額為 3,900 萬港元或與銀行匯率等值的人民幣。

(2) 為完善相關交易技術條件，現經甲乙雙方友好協商，甲乙雙方同意相關約定交易修改為甲方「智富資源投資集團」〈股票編號：HK00007〉向乙方發行 195,000,000 股的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 0.20



港元/股計算，可換股債券交易總金額為 3,900 萬港元或與銀行匯率等值的人民幣。

(3) 原發行可換股債券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甲乙雙方所簽訂和執行的本補充協議是原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本補充協議與原協議如有抵觸之處，則以本補充協議的條款內容為執行。

甲乙雙方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簽訂本補充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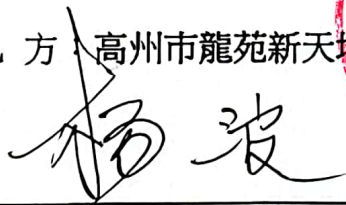
甲方：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先生



乙方：高州市龍苑新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波先生

